

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克兰律师事务所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现本所应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指派本所律师就审查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相关合法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主要事实依据

《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债权收益与融资来源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

二、主要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性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 7、2016年12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2014年5月24日，习近平在上海汽车集团考察时强调，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

2019年7月，“2019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在海南博鳌举办。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贺信中强调，中国坚持走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道路，愿同国际社会一道，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和相关产业发展，为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更大贡献。

发展新能源汽车对中国汽车产业整体发展十分重要。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缓解中国传统燃油汽车的能源压力，降低中国石油对外依存度；另一方面，发展新能源汽车有助于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通过加大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力度，中国汽车产业能够从追求“弯道超车”转换到追求“换道超车”，实现产业的整体赶超。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 MARKLINE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主要国家新能源汽车销量突破 201.8 万辆，中国销量达 125.6 万辆，比 2017 年增长 61.7%。截至 2018 年底，全球新能源汽车累计销售突破 550 万辆，中国占比超过 53%。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的预测，2030 年，新能源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8000 万到 1 亿辆，这是个十万亿级的市场，是中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巨大机遇。

未来新能源汽车的电动化与新能源变革将深入融合，电动汽车需要新能源，新能源也需要电动汽车。按照国家能源局的规划，2030年非化石能源发电比例为50%，电动汽车上的电池容量将达到50亿度，而我国每天消费的电能为140亿度左右，电动汽车不仅可以消纳清洁能源，而且可有力支持电网的稳定运行。再加上储能电池（比如50亿度），将是一场深刻的革命，带来几万亿元到数十万亿元的产业。

充电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集中式充电站和分散式充电桩，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是电动汽车普及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大力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是当前加快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的紧迫任务，也是推进能源消费革命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

项目地点：在阿勒泰市封闭式智慧停车场、市区区域、公交首末站、市区周边乡镇、小区停车位新建46套智能交直流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纯电动公交车辆、出租车辆的购置，以及职教园区公交首末站、桦林公园公交首末站停车场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估算约5,499.50元。

资金来源：政府债券5,000万元，15年期；政府配套499.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8%。

项目性质：收益性

四、项目审批手续

项目在可研阶段尚未经过立项审批，建议严格按照规定申请立项，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五、债券法律风险

（一）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调控，市场经济波动、金融货币政策及国家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元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可能，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存续期限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导致本周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税收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无法保证税收政策不会发生变化及国家税收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经本所审查，为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本项目出具《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总体评价》

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 3 月 3 日注册成立，工商注册号： 650100050021218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298779765J；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哈密南路 45 号众福苑小区一期 3 单元 302 号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并出具有关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财务咨询。

（二）《阿勒泰市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系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10 日注册法定代表人为方茂工商注册号： 510000000122214；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日期： 2017-10-19
组织机构代码 7650948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650948118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20 号 8 栋 1 层 1 号 6-1、6-2、6-3、6-4、6-5 号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境评估服务；环境治理；规划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法律意见

（一）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有相关职能，为建设项目的建设主体，主体适格；

（二）项目实施符合立法目的

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自治区电化新疆战略决策，充分发挥新疆低价优势，系统科学的构建与电动汽车发展相适应的，高效、开放、统一、多元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和促进电动汽车产业健康发展，随着阿勒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保有量将持续攀升，根据阿勒泰市电动汽车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目标，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是电动汽车普及的重要保障。项目建设目标明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政策。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阿勒泰市经济发展；

有利于环境保护；有利于改善阿勒泰市能源结构；有利于解决石油短缺问题。方便阿勒泰市民出行，减少尾气排放，减少空气污染。

（三）本次审查项目中的可研阶段，项目需经立项审批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后期招投标采购工作。

（四）阿勒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疆新能有限责任公司、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均为委托合同，合同标的额在 30 万元以下，无需经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主体均具有相应资质，委托合同合法有效，成果可作为依据使用。

八、声明与承诺。

1、本法律意见书所载事实来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贵单位的陈述和贵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贵单位应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所需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若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贵单位发现新的证据材料或者案件有新情况发生，请及时与本所律师联系，本所律师将根据新的证据材料和新的进程重新制作《法律意见书》。

2、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部门规章等本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3、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诚

信的执业原则，由于本意见书的出具涉及到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评价，而法官依据自由裁量权最终作出何种判决并非律师所能掌控。对此，特提示贵单位对本意见持审慎采信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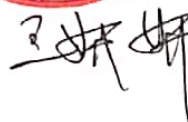
4、本文件仅应贵单位要求，供贵单位参考，切勿外传。

5、律师对可研性报告的审查，仅仅是书面程序的审查，其内容涉及数据采集、实地勘探、未来预测等不在律师审核范围内。

新疆克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日

律师：



附件：

- 1、新疆新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企业年报。
- 2、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企业年报
- 3、新疆克兰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500005991694267

新疆克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执业机构 新疆克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654320171182232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55513010752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持证人 王妍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543011989102612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4月30日至 2019年6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阿克苏地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10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4月30日至 2020年6月30日止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阿克苏地区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0日